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邮编：100027

F5, Block5, Shou Kai Xing Fu Plaza, Xin Dong Road,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87 号

二〇一六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二、结论	4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新雷能	指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新雷能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北京新雷能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雷能	指	深圳市雷能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西安新雷能	指	西安市新雷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联芯	指	上海联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坤顺	指	北京坤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盛邦惠民	指	北京盛邦惠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元信诺	指	珠海市建元信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红土嘉辉	指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通过，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18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

		[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公告 [2010]3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88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87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1700099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01700027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01700028 号)
最近 3 年/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87 号

致：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发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首发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和现行《公司章程》作出批准本次首发的相关决议。

（二）发行人与本次首发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首发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本次首发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首发方案尚需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 3 年。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3、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以每股 1.00 元面值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数合计不超过 2,889 万股，具体数量确定以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达到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为前提，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11 日，系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依法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2、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11,464,301.01 元，25,277,673.82 元、32,820,084.40 元、和 22,406,400.98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2 年连续盈利，最近 2 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39,676,065.77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665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五）根据相关验资报告、银行付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处于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其主营业务为高效率、高可靠性、

高功率密度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彬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十）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货币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新雷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雷能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新雷能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一）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 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十二）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或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 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四）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效率可靠高功率密度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发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北京市工商局登记注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土地、房屋、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上述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

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新雷能不存在被昌平区劳动和社会保险监察大队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的记录；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昌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未收到针对新雷能的仲裁申请，新雷能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现象。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雷能不存在被劳动和社会保险监察大队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的记录；昌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未收到针对新雷能的仲裁申请；截止 2015 年 12 月底，新雷能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现象。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劳动和社会保险监察大队未收到针对新雷能的举报投诉；昌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未收到针对新雷能的仲裁申请；截止 2015 年 6 月底，新雷能未存在欠缴社会保险现象。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新雷能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劳动和社会保险监察大队未收到针对新雷能的举报投诉；截止 2015 年 1 月底，新雷能未存在欠缴社会保险现

象。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平管理部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16116070），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新雷能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现新雷能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平管理部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16-9），新雷能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新雷能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违章的行为。

根据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平管理部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15-48），新雷能自 2001 年起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至今未发现新雷能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违章的行为。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雷能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雷能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雷能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雷能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16072000444212），深圳雷能在 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的存缴时段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编号：00025956），西安新雷能自 2016 年 6 月起在西安

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参加社会保险。

根据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编号：201600511），西安新雷能 2016 年 7 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缴存至 2016 年 8 月。西安新雷能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2、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并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的编号为京税证字 110114102699924 号。

3、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

力。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份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464,301.01 元、25,277,673.82 元、32,820,084.40 元、和 22,406,400.98 元，发行人连续 3 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 11 名，全部为自然人发起人，分别为王彬、郑罡、李建新、丁树芳、王金柏、李小宇、杜永生、李云鹏、王士民、丁贤后和陈永胜。

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并对投入发行人的权益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两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系由新雷能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新雷能有限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设立后，即开始办理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所有资产的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毕。

（五）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665 万股。经发行人股东和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后，其现共有股东 4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5 名，分别为王彬、郑罡、邱金辉、白文、聂根红、王金柏、李建新、水从容、杜永生、刘宝福、熊庆瑞、李小宇、王士民、王保刚、李晓军、李云鹏、李刚、占景辉、周权、丁贤后、张波、陈永胜、刘志宇、李强、李英兰、顾建雄、戴冀良、王华燕、吴喆、何平林、卢作烜、李洪、杨巨宝、杨近飞和文学慧。机构股东 6 名，分别为深圳创投、红土嘉辉、盛邦惠民、建元信诺、北京坤顺、上海联芯。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权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禁止投资发行人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根据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王彬持有发行人 25,657,27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61%，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最多的股东；同时王彬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提名产生本届董事会 7 名董事及全部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就发行人历史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自发行人前身设立后全部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股东之间签署的股权/股份转让协议、相关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及发行人股东填写签署的“股东信息调查表”。经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新雷能有限设立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始终为王彬。

3、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王彬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邱金辉持有盛邦惠民 75%股权，为盛邦惠民的控股股东。
- 2、深圳创投与红土嘉辉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深圳市国资委。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新雷能有限系由王彬、李小宇、陆永、郑罡、丁树芳、李云鹏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由验资机构履行了审验程序，其设立已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设立行为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雷能有限自成立以来的变更事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审批/备案登记。新雷能有限自设立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股东会的审批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新雷能的上述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变更事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审批/备案登记。发行人自设立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股东会的审批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现行的经营范围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制造电源变换器、放大器、通讯产品、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源变换器、放大器、通讯产品、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科技开发”。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效率、高可靠性、高功率密度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或资格认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及参股、控股子公司的情况，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

2、发行人对境外终端客户的销售

（1）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诺基亚通讯、阿尔卡特-朗讯和三星电子（以下或简称“终端客户”、“母公司”）各子公司、代工厂销售的情况。

（2）Sanmina Corporation 是一家电子专业制造服务供应商，通过其在全球的工厂向诺基亚通信、阿尔卡特-朗讯等终端客户提供产品的代工服务，其按照终端客户的指令（采购型号，单价和份额）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执行采购，进行产品代工。

上海贝尔是阿尔卡特-朗讯在中国的子公司，主要负责阿尔卡特-朗讯中国区的业务，属于母/子公司业务。上海贝尔可以独立认证其需要的产品型号，但其采购产品的价格和份额需要由阿尔卡特-朗讯确认，并录入全球采购系统。针对需要在其工厂生产的电源产品，上海贝尔按照全球采购系统的价格和份额向发行人分配采购订单。

发行人通过终端客户认证后，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每年终端客户通过年度谈判的形式与发行人等电源厂商确定每种电源型号的价格及数量等采购信息，录入全球采购系统并向其代工厂或子公司共享年度谈判结果，由代工厂或子公司按

照实际需求，遵照年度谈判结果下达采购订单。

据此，报告期内新雷能与诺基亚通信、阿尔卡特-朗讯发生的销售收入为按照新雷能与各家公司的子公司和代工厂发生销售收入的合计数进行披露。

（3）经核查，发行人与诺基亚通信、阿尔卡特-朗讯和三星电子签订采购框架协议，代工厂按照上述公司的生产需求进行生产采购，不与发行人签订合同，而是向发行人发送采购订单，代工厂的采购受上述公司的统一控制。

（4）经核查，发行人与诺基亚通信、阿尔卡特-朗讯和三星电子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子公司按照其母公司的指令进行采购，不与发行人签订合同，而是直接向发行人发送采购订单，子公司选取供应商时由母公司统一控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披露的诺基亚通信、阿尔卡特-朗讯和三星电子与子公司的关系属实。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化。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公司营业收入的 100%，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分公司及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全资子公司为深圳雷能和西安新雷能。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王彬，持有发行人 25,657,27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9.61%，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2、郑罡，持有发行人 6,954,16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03%。

3、邱金辉，持有发行人 5,6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64%。

盛邦惠民，持有发行人 82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95%；

邱金辉持有盛邦惠民 75%的股权，为盛邦惠民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邱金辉与盛邦惠民合计持有发行人 642,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7.41%；

4、深圳创投，持有发行人 4,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62%。

红土嘉辉，持有发行人 2,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31%。

深圳创投持有红土嘉辉 78%的股权，为红土嘉辉的控股股东。深圳创投与红土嘉辉合计持有发行人 6,000,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6.93%；

5、上海联芯，持有发行人 5,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77%。

6、白文，持有发行人 4,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19%。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 1997 年 6 月 11 日至今，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彬，目前持有发行人 25,657,27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9.61%。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王彬	董事长、总经理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
2	郑罡	董事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
3	杜永生	董事、副总经理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4	王士民	董事	2014年12月25日至2017年12月24日
5	邱金辉	董事	2014年12月25日至2017年12月24日
6	周连旺	董事	2014年12月25日至2017年12月24日
7	余应敏	独立董事	2014年12月25日至2017年12月24日
8	张屹	独立董事	2014年12月25日至2017年12月24日
9	赵宇	独立董事	2014年12月25日至2017年12月24日
10	周权	监事会主席	2014年12月25日至2017年12月24日
11	尚春	监事	2014年12月25日至2017年12月24日
12	骆智	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12月25日至2017年12月24日
13	刘志宇	副总经理	2014年12月25日至2017年12月24日
14	李强	副总经理	2014年12月25日至2017年12月24日
15	李洪	副总经理	2014年12月25日至2017年12月24日
16	王华燕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4年12月25日至2017年12月24日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其他投资/任职情况		
		投资/任职单位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余应敏	独立董事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周连旺	董事	丰宁平安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	董事
		北京华录亿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
		北京酷玩部落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邱金辉	董事	北京百唯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甘肃圣大方舟马铃薯变性淀粉有限公司	-	董事
		盛邦惠民	75%	经理
		盛邦汇智（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盛邦创新（北京）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
	盛邦惠民（北京）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6%	董事长
	江西恩达麻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六）其他关联方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北京水木清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产业	持有 5%以上股东白文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持有 40%股份
2	北京柯力文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设备	白文之配偶柯曾虹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持有 50%股份
3	北京文海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进出口贸易	白文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柯曾平合计持有 50%股份
4	北京瀛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器材制造	白文及柯曾平合计持有 44%股份
5	北京瑞琦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白文及柯增平合计持有 43%股份

（七）其他事项

1、发行人前十大自然人股东中外部自然人股东及其对外投资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十大自然人股东中外部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1	邱金辉	5,600,000	6.46%
2	白文	4,500,000	5.19%
3	聂根红	2,467,170	2.85%
4	王金柏	2,100,000	2.42%
5	水从容	2,000,000	2.31%
6	刘宝福	1,500,000	1.73%

上述六位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自然人股东重要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重要的对外投资情况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邱金辉	盛邦惠民	投资管理	75%
2	白文	北京文海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进出口贸易	25%
		北京水木清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产业	40%
		北京瀛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器材制造	28%
		北京瑞琦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28%
3	聂根红	西藏大成宏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40%
4	王金柏	北京瑞普北光电子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制造	1.60%
5	水从容	安徽易科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	40%
6	刘宝福	-	-	-

经核查，刘宝福任深圳市茂润电子有限公司经理，深圳市茂润电子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供应商。

深圳市茂润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丽；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109 号华康大厦 1 栋 225 房；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凭领取进出口资格证书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茂润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丽	90	90%
2	刘亮	10	10%
合计		100	100%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如下：

项目	采购额（含税）	采购占比	材料种类（种）	材料类别
2016 年 1-6 月	283.77	3.39%	290	电子元器件

项目	采购额（含税）	采购占比	材料种类（种）	材料类别
2015 年	588.74	4.83%	318	电子元器件
2014 年	1,031.74	5.82%	366	电子元器件
2013 年	582.70	4.60%	300	电子元器件

根据上述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除邱金辉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外，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发行人的其他外部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外部自然人股东王保钢任深圳市力合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力合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及供应商。

深圳市力合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6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凤娟；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A 座 401；经营范围为“嵌入式电子产品设计与销售、技术咨询，嵌入式软件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与销售、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力合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卫刚	190	95%
2	王凤娟	10	5%
合计		200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与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额(不含税)	销售占比	期末存货(未实现销售金额)	销售类别
2016年1-6月	194.34	1.13%	8.61	模块电源
2015年	370.87	1.23%	32.31	模块电源
2014年	361.51	1.24%	6.62	模块电源
2013年	349.19	1.51%	5.34	模块电源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额(含税)	采购占比	材料种类(种)	材料类别
2016年1-6月	20.20	0.24%	10	电子元器件
2015年	34.08	0.28%	11	电子元器件
2014年	44.15	0.25%	13	电子元器件
2013年	33.29	0.26%	15	电子元器件

根据上述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红土嘉辉、建元信诺、盛邦惠民、上海联芯、北京坤顺及其实际控制人重要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
1	红土嘉辉	深圳市国资委
2	建元信诺	杨俊智
3	盛邦惠民	邱金辉
4	上海联芯	冀洁
5	北京坤顺	李楠

(1) 红土嘉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土嘉辉重要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投资时间
1	北京麒麟网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86%	网络游戏的开发、运营	2009 年 5 月
2	熔点网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69%	高清晰统一网络视频会议	2009 年 8 月
3	北京瑞科滚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	基于 IPTV、互联网、无线增值服务的音乐类服务	2009 年 7 月
4	中博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9%	提供最优化的畜禽养殖场解决方案	2009 年 10 月

（2）建元信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元信诺重要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投资时间
1	珠海市创元电子有限公司	18.74%	柔性覆铜板制造	2015 年 4 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俊智重要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投资时间
1	珠海市平成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40%	投资管理	2006 年
2	深圳市信诺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41%	投资管理	2010 年
3	深圳市信诺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投资管理	2011 年

（3）盛邦惠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邦惠民重要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除盛邦惠民外，邱金辉不存在其他重要的对外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投资时间
1	盛邦惠民（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6.67%	投资咨询	2012 年 10 月
2	江西恩达麻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	家纺产品	2011 年 8 月
3	北京百唯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	医疗器械	2016 年 1 月
4	甘肃圣大方舟马铃薯变形淀粉有限公司	7.58%	淀粉生产	2012 年 5 月

（4）上海联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联芯及冀洁目前不存在其他重要的对

外投资。

(5) 北京坤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坤顺重要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投资时间
1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制药	2015 年 6 月
2	星空电讯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5.56%	电子商务	2015 年 6 月
3	北京星亿东方集团公司	2%	影视文化	2015 年 6 月
4	龙微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3%	传感器	2015 年 7 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楠重要的对外投资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投资时间
1	北京运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投资管理	2014 年

根据相关主体填写的“股东信息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红土嘉辉、建元信诺、盛邦惠民、上海联芯、北京坤顺及其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

经核查，除盛邦惠民实际控制人邱金辉担任发行人董事外，上述机构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采购、关联借款、关联担保等。

(九)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完善发行人的规范运作，2015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及其前身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份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一致确认。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余应敏、张屹、赵宇出具《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按照交易

发生之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交易系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其中，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公允确定；关联方借款行为已经解除并支付了利息；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发行人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中对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十二）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彬签署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其承诺内容摘录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彬未投资其他企业，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本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彬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内容摘录如下：

“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雷能相同、相似或其他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绝对或相对的控制权。

在对新雷能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承诺函，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绝对或相对的控制权，亦不会在该等单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

若将来发生本人从事与新雷能及其控制的企业竞争业务的情形，本人将根据新雷能要求将相关资产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新雷能。若将来发生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经济实体从事竞争业务的情形，本人将根据新雷能要求促使相关单位将相关资产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新雷能，或以股权转让或增资等形式使新雷能取得该等单位控制权；否则，本人将利用控制权促使该等单位停止从事相关业务。

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如有）的控制权，促使该等单位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新雷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土地、房产、知识产权、运营设备等财产系发行人或其前身通过购买、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权是真实、合法的，财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

露的在不动产上设立抵押权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其他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拥有 6 处租赁物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价格公允，发行人关联方与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上述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签订主体合格，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查阅了合同原件，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并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合同的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一起生产安全事故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9 年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或收购资产等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分别于 2002 年 3 月、2009 年 8 月、2010 年 3 月、2013 年 5 月、2014 年 5 月和 2014 年 10 月进行过 6 次增资扩股。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业经 2009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占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起草，业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公司首发及上市后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全体董事的 1/3；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发行人现有经理层负责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由 1 名总经理、4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组成。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

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分别为王彬、郑罡、杜永生、王士民、邱金辉、周连旺、余应敏、张屹和赵宇。其中，余应敏、张屹和赵宇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周权、骆智和尚春，其中周权为监事会主席，骆智为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名，总经理为王彬；副总经理为杜永生、刘志宇、李强、李洪，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王华燕。经核查，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聘任；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述的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1997 年 6 月，发行人前身新雷能有限设立后，王彬即开始全面负责业务运营；2008 年 12 月发行人完成整体变更时，王彬即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总经理。自新雷能有限成立以来王彬一直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实际控制人。

在最近 2 年中，先后有水从容、李建新、王牧、潘应兴、刘广明、赵刚等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上述人员近两年在发行人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任职位	起止时间
1	水从容	董事	2012.2-2014.10

2	李建新	董事	2012.2-2014.10
3	王牧	董事	2012.2-2014.10
4	潘应兴	独立董事	2012.2-2014.12
5	刘广明	独立董事	2012.2-2014.12
6	赵刚	独立董事	2012.2-2014.12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原董事会成员的离职原因如下：原董事李建新为实际控制人王彬提名的董事，因公司职务调整，辞去董事职务，由王彬提名杜永生担任公司董事；原董事王牧为深圳创投提名的董事，因王牧工作变动，深圳创投另提名周连旺担任公司董事；外部自然人股东水从容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由公司新增外部自然人股东邱金辉提名其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原独立董事潘应兴、刘广明、赵刚任期届满，变更为余应敏、张屹、赵宇。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刘志宇和李强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6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免去李建新副总经理的职务，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并未对以王彬为核心的发行人经营决策层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未对发行人经营决策的稳健性、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独立董事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 1/3，其中独立董事余应敏是注册会计师。发行人现任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纳税证明》（编号：昌国税一纳字证[2016]第 1255 号）：新雷能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依法缴纳税款。

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编号：昌纳[2016]告字第 918 号）：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新雷能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纳税证明》（编号：昌国税一纳字证[2016]第 54 号）：新雷能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依法缴纳税款。

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编号：昌纳[2016]告字第 66 号）：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新雷能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编号：昌纳[2015]告字第 102 号）：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新雷能在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5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出具《纳税证明》（昌国税一纳字证[2015]第 8 号）：新雷能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依法缴纳税款

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园区税务所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编号：园区所[2015]002）：新雷能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6]第 26079 号）：经查询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深圳雷能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编号：深地税南违证[2016]10001545 号）：经核查，未发现深圳雷能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税务违法记录。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出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6]第 04283 号）：经查询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深圳雷能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南违证[2016]10000493 号）：经核查，未发现深圳雷能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税务违法记录。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出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证明》（编号：深国税证[2015]第 00160 号）：经查询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深圳雷能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出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违规状况证明》（编号：深地税南违证[2015]10000045 号）：经核查电子税务

管理系统信息，未发现深圳雷能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西沔路税务所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纳税证明》：该纳税人纳税正常。

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出具《纳税证明》：该纳税人纳税正常。

（四）经对发行人最近 3 年享受的财政补贴的政府拨款部门出具的文件依据、入账单据等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3 年以来，没有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深圳雷能自 2013 年以来，没有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1	高效率、高可靠、高功率密度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	28,237.34	25,796.35
2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5,000	5,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因市场竞争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等因素导致部分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可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如下备案及审批意见：

2015年2月10日，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效率、高可靠、高功率密度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核准的批复》（昌经信准[2015]1号），批复同意该项目实施，项目建设地址为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东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地上建筑面积 19,845 平方米、地下室面积 11,62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8,237.34 万元，批复的有效期为二年。

2015年2月2日，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高效率、高可靠、高功率密度电源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环保审字[2015] 0058号），同意发行人在落实批复的环保措施后建设该项目。

2015年7月23日，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和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昌平分局共同向新雷能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10114201500057 号、2015 规[昌]建字 0040 号）：“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2015年9月22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北京市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共同向新雷能核发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10114201509220101、[2015]施[昌]建字 0032 号）：“经核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三）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作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
- 2、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6、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整体发展战略为围绕“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高标准电源及良好服务”的企业使命，追求实现“成为客户在高标准电源领域的最佳合作伙伴”及“成为电源行业持续创新、管理一流”的企业愿景，坚持以科技创新与技术进步为推动企业持续增长的核心手段，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通过对高标准的电源产品的研发、制造和良好服务，成为通信、航空、航天、军工、铁路及电力等领域整机设备企业重要的技术领先型电源供应商；并将拓展高性价比的电源产品在节能环保、新能源、工控等领域的应用；坚持走自主创新、规模发展的道路，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电源行业中的核心竞争能力，并逐渐成长为国际一流电源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税务、环保、新闻出版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中国证监会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新雷能作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首发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

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 娄爱东

王华鹏

陈 昊

2016年9月28日